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3-05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2日（周二）召开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周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18会议室（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选举陈凤林女士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陈松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请选举陈松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等相关证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5号 邮编：215104

3.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00—15: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8日下午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刘丹丹

电话：0512-68252194 传真：0512-68081686 电子邮箱：zqb@eeti.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15”，投票简称为“电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如：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周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表决意见

（说明：请在对非累积投票提案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选举陈凤林女士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陈松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关于提请选举赵怡超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请选举陈松先生增补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	
备注			